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等。

2.橙（柑橘类水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嘧霉胺、丙溴磷、三唑磷等。

3.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等。

4.鸡蛋（鲜蛋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5.鸡肉（禽肉）的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 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等。

6.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联苯菊酯等。

7.豇豆（豆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。

8.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等。

9.辣椒（茄果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等。

10.猕猴桃（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等。

11.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吡虫啉等。

12.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噻虫胺等。

13.香蕉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等。

14.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的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、氧乐果等。

15.猪肉（畜肉）的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 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等。